

民國十四年增訂

國際條約大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增訂國際條約大全例言

- 一 增訂體例一仍原版依條約章程合同文件年序分列訂入各卷
- 二 增訂時因材料搜集之難畧漏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 三 增訂時原擬改定體例並將各國間關於中國之條約列爲一編嗣以倉卒間材料尙未能搜集完全遂先儘原版增訂出版一俟該項條約輯譯竣事再以單行本印行以補本書所不逮
- 四 本書係於民國十四年六月增訂以後續訂條約及從前所訂續經搜得之件當於改版時增入
- 五 本書增訂版關於上編分類檢查表項目增爲八十類其分註方法仍依舊例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目錄

卷一 世界聯合條約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一
萬國無線電會條約	二
保和會陸戰規則條約	四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	九
羅馬萬國農業會合同	三二
局外中立條規	三四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三六
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一四三
國際法庭規約	一四四
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議決各案	一五〇
修正國際盟約(附議定書)	一五一
修正凡爾賽條約第三百九十三條及其他和約同類條款	一六五
議定書	一六五
世界堂公約	一六六
紅十字會行政委員會致日來佛紅十字條約各國通告	一六八
國際聯合會關於商務仲裁條款草約	一七五
國際郵政公約	一七六
各國禁煙公約(補錄)	二七七
禁止販賣婦孺公約	二八四
禁止淫刊公約	二九三
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	三〇二

卷二 中國與各國公共條約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一

附改訂修濬黃浦河道條款

一三

西伯利亞鐵路議定監督規約

一四

九國遠東公約

一五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一六

卷三 中俄條約

中俄條約十二款

一

中俄續約十五款

二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

五

中俄改訂條約二十款

七

中俄議定專條

九

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

九

中俄卡倫單

一一

中俄會訂條約九款

一二

中俄會訂續約六款

一三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一四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

一七

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七款

一九

中俄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訂立大綱條款

一九

中俄關於對待外蒙古條約

二一

俄蒙協約

二一

俄蒙銀行條約

二二

中俄呼倫貝爾條約

二二

續付俄國庚子賠款附件

二二

伊犁中俄臨時通商條件

二二

對俄通商先決條件

二三

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

二三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二四

中俄協定聲明書

二五

卷四 中英條約

中英江寧議定條約十三款

一

中英續約五十六款

二

中英通商章程

七

中英續增條約九款

九

中英煙台會議條約三款

一一

中英煙台另議專條

一三

中英煙台續約十款

一三

中英會議緬甸條約五款

一四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八款

一四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九款

一五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

一六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十九款

二〇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二二

中英議租威海衛專條

二二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

二三

中英會訂保工條約十五款

二九

中英新訂藏印條約

三二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三四	卷七 中德條約 中瑞(瑞典)條約 中丹條約	
中英訂定禁煙條件	三六	中荷條約 中瑞(瑞士)條約	
接收威海衛中英委員會協商意見書	三七	中德條約四十二款	一
卷五 中法條約		中德通商章程十款	五
中法條約四十二款	一	中德續約十款	七
中法通商章程十款	八	中德善後章程	八
中法續約十款	一〇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十款	一〇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一一	中國瑞典哪噉條約三十二款	一一
中法更定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一二	中瑞通商條約	一五
中法新約十款	一二	中丹條約五十五款	一八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一四	中丹通商章程九款	二二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五款	一七	中荷條約十六款	二四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十款	一八	中荷在荷蘭領地殖民地領事條約	二六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	一九	中德協約	二九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五款	二〇	中華瑞士通好條約	三三
中法續議中越邊界會巡章程六款	二一	卷八 中日條約 中比條約 中義條約 中奧條約	
卷六 中美條約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五十二款	一
中美條約三十款	一	中國日斯巴尼亞議定華工條約十六款	五
中美通商章程十款	四	中比條約四十七款	九
中美續約八款	七	中比通商章程	一三
中美續修條約四款	九	附剛果國專章二款	一五
中美續補條約四款	九	中義條約五十五款	一五
中美會訂華工條約六款	一〇	中義通商章程九款	二〇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一一	中奧條約四十五款	二一

中奧通商章程九款	二六	中巴條約十七款	三
卷九 中國與日本條約		中葡條約五十四款	七
中日馬關條約十一款	一	中葡會議專約三款	一一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三	中葡增改條款	一二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款	八	中墨條約二十款	一三
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一三	中祕廢除苛例證明書	一五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一五	中巴修改條約	一六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約	一五	中巴公斷條約	一六
附中韓條約十五款	一六	中華波斯通好條約	一七
中日條約	一九		
中日共同防敵協定文件	二六		
中日滿韓通商稅約	三〇		
取消中日陸海軍軍事協定換文	三一		
聲明廢止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			
文照會	三二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三三		
中日膠濟鐵路沿線撤兵協定	三六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三七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四六		
膠澳行政接收最後協定	四九		
卷十 中祕條約 中巴條約 中葡條約			
中墨條約 中波條約			
中祕會議專約	一		
中祕條約十九款	一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

卷九 中國與日本條約

中日馬關條約十一款 光緒二十一年

第一款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第二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疆界

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畫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為分界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二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疆界

第三款 前款所載及粘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為公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為參酌更定 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為正

第四款 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為賠償軍費該款

償卹

疆界

訂約

開埠

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箇月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箇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第五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

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箇月內交接清楚

第六款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為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為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箇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為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

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一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二四川省重慶府

三江蘇省蘇州府

四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一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第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第四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

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除亦莫不相同

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第七款 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箇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

第八款 中國為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

駐兵

寬免

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為剩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倘中國政府不即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未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第九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由日本所還俘虜並不加以虐待若或置於罪戾 中國約將認為軍事間諜或被嫌逮繫之日本臣民即行釋放併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併飭有司不得擅為逮繫

第十款 本約批准互換日起應按兵息戰

第十一款 本約奉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批准之後定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煙臺互換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另約

第一款 遵和約第八款所訂暫為駐守威海衛之日本國軍隊應不越一旅團之多所有暫行駐守需費中國自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每一周年屆滿貼交四分之一庫平銀五十萬兩

第二款 在威海衛應將劉公島及威海衛口灣沿岸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為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區

在距上開劃界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無論其為何處中國軍隊不宜逼近或紮駐以杜生衅之端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務仍歸中國官員管理但遇

疆界

價郵

訂約

訂約

寬免

第九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另約

第一款

治外 法權	訂約	訂約	保護	遣使	設官
有日本國軍隊司令官爲軍隊衛養安寧軍紀及分佈管理等事必須施行之處一經出示頒行則於中國官員亦當責守	此另約所定條款與載入和約其效悉爲相同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光緒二十二年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因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馬關所訂條約第六款聲明商訂通商行船條約是以大清國大皇帝陛下特派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特派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爲全權大臣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憑較閱均屬妥善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與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及兩國臣民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睦彼此臣民僑居其身家財產皆全獲保護無所稍缺 第二款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劄中國北京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劄日本國東京兩國所派秉權大員應照各國公法得享一切權利並優例及應豁免利益均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相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其本員及眷屬隨員人等並公署住處及來往公文書信等件均不得擾犯擅動凡欲選用役員使丁通譯人及僕婢隨從等均准隨意僱募毫無阻攔	第三款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酌視日本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各領事等官中國官員應以相當禮貌接待並各員應得分位職權裁判管轄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之官一律享受大清國大皇帝陛下亦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劄日本國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領事駐劄之處除管轄在日本之中國人民及財產歸日本衙署審判外各領事等官應得權利及優例悉照通例給予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第四款 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員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又准其於通商各口任意往返隨帶貨物家俱凡通商各口岸城鎮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其一切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之國臣民一律無異	第五款 中國現已准作停泊之港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口吳淞等處及將來所准停泊之港均准日本船卸載貨物客商悉照現行各國通商章程辦理如日本船違章到中國別口非係准停泊之港亦非准通商口岸或在沿海沿江各處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由中國罰充入官	第六款 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華十三箇月爲限若無執照進	游歷	禁令

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各口岸有出外游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船上水手人不在此列

備役

第七款 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各口岸可僱用中國人民辦理合例事務中國政府及官吏不得阻礙禁止

備役

第八款 日本臣民任從自僱船隻駁運貨客不論何項船隻僱價銀兩聽其與船戶自議中國政府官吏均無干涉其船不得限定隻數並不准船戶挑夫及各色人等把持包攬運送等情儻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稅課

第九款 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凡貨物於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稅則及稅則章程之內並無限制禁止進出口明文亦准任便照運其運進中國口者只輸進口稅運出中國口者只輸出口稅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所輸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又凡貨物由日本運進中國或由中國運往日本其進出口稅亦比相待最優之國人民運進出口相同貨物現時及日後所輸進出口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稅課

第十款 凡貨物照章係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在中國照現行章程由此通商口岸運至彼通商口岸時不論貨主及運貨者係何國之人不論運器船隻係屬何國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各項一概豁免

內地通商

第十一款 日本臣民有欲將照章運入中國之貨進售內地僱願一次納稅以免各子口徵收者則聽自便如係應完稅之貨則應照進口稅一半輸納如係免稅之貨則按值每百兩徵收二兩五錢輸納

稅課

第十二款 日本臣民於中國通商各口岸之外購買中國貨物土產為運出外洋者除出口時完出口正稅外如照以上第十一款所列數目照出口稅則核算完納子口稅以抵各子口稅項此後不論在中國何處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惟完子口稅之日起限十二箇月內運往外國又日本臣民在通商各口岸購買中國貨物土產非係禁運出外洋之物運出口時只完出口正稅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又日本臣民在中國各處購買貨物以備出外洋准由此通商口岸運到彼通商口岸惟應照現行章程條規辦理

貨物運

第十三款 凡貨物如實係洋貨已完進口稅後自進口之日起限三年內不論何時准日本臣民復運出口俾往外國毋庸再納出口稅惟復運出口之貨須實係原包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准將已完之進口稅由海關給發收稅存票付執如該臣民願持票赴關領取現銀者聽

關章

第十四款 中國國家允在通商口岸設立關棧所有章程日後酌定

船鈔

第十五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納船鈔按註冊噸數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及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如該船進口後未經開艙欲行他往限四十八點鐘之內出口不納船鈔如已納船鈔之船自領出口紅票之日起限四箇月之內可往中國通商各口及准停泊之港毋庸再納船鈔凡日本商船在中國修理之時亦毋庸納船鈔又日本臣民使用各種小船裝運客商行李書信及應免稅之貨往來中國通商各口均毋庸納船

運客商行李書信及應免稅之貨往來中國通商各口均毋庸納船

審判		債務		緝捕		利益均霑		稅則		訂約		訂約		領事裁判權		債務	
第二十二款 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日本法律懲辦中國臣民被日本人在中國控告犯法歸中國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中國法律懲辦		第二十三款 中國人有欠日本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中國官務須嚴拏追繳日本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日本官亦應一體辦理		第二十四款 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臣民房屋或船上經日本領事照請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日本臣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日本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日本官即將該犯交出		第二十五款 按照中國與日本國現行各約章日本國家及臣民應得優例豁除利益今特申明存之勿失又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除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享受		第二十六款 此次所定稅則及此約內關涉通商各條款日後如有		第二十七款 今兩國欲照此次所立條約遵行須商定通商章程條規惟於未定以前應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章程條規與此約所訂不相違背者兩國一律遵辦		第二十八款 本條約繕寫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為定惟防以後有所辯論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為準		第二十九款 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委派官吏管轄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委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		第三十款 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凡在中國日本官員訊斷凡在中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中國官員訊斷	

訂約

第二十九款 本條約兩國大皇帝批准後在北京迅速互換其互換

日期由本日署名起至遲不逾三箇月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大清欽命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爲照會事照得現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日本臣民應得優待利益均經詳載惟中國商民如何辦法屢經商論貴大臣以按照歐洲條約並無華民在外国一律優待之條本大臣舉與國條約相證貴大臣以與國路遠華民足跡不到故與國肯註於約惟本大臣重覈馬關條款有此次商約以歐洲各國條約爲本美國本有一律優待之約貴大臣謂美非歐洲似也然則奧斯馬加非歐洲帝國乎貴大臣若按照馬關約辦理以歐洲各國約章爲本則與國之約不能抹煞不算貴大臣屢言貴國家無不優待華人但不必分註約內貴大臣言必有信本大臣深相敬佩現在約款大致已具惟中國商民商船往來貴國者貴國究何以處之尙祈貴大臣查照歷次會議問答迅賜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二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男爵林爲照覆事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接准照稱現在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大致已具惟中國

商民商船往來者貴國究何以處之等因前來案查歷次會議問答貴大臣屢以優待華人一節爲言而本爵大臣不肯分註約內者我國近與各國更改條約數年之內應開通國俾各該國人往來居住從事生業此次中日約內若將優待華人一節一經分註屆時不可不照各國人應得優例一律辦理顧觀貴國未開通國日本臣民除在通商口岸居住從事生業外其往來內地者亦爲條約所限制不甚自便彼此所享大形輕重且貴國曩與別國訂立通商條約雖有華民應得按照相待最優之國一律相待之條後因於該國內之益有所妨礙或與該國內或該國內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該國終立限制之條貴大臣當能記憶也若夫與國華人稀到所有條約未可比照而論以上情節本爵大臣屢與貴大臣會議業已面告一切矣至其將貴國商民商船應如何辦理之處苟非於國內之益或平安有所妨礙我政府務期公允而昭睦誼須至照復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三

大清欽命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爲照會事案查馬關約第八款內開中國爲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各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條約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爲贖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等語兩國自應照

依辦理今第一第二兩次賠款業經如期交清通商行船條約已
經本大臣與貴大臣逐款議定於六月十一日署名蓋印訂明至
遲不逾三箇月在北京互換一俟此次通商行船條約互換後中
國政府自可與日本政府妥商贖款及息如何交收以便撤回駐
威軍隊此係按照馬關約辦理應即備文照會貴大臣查照並祈
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四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男爵林 爲照覆事明治二十九年七
月二十一日接准照稱此次通商行船條約互換後中國自可與
日本政府妥商贖款及息如何交收以便撤回駐威軍隊等因前
來案查此層其應如何辦理之處馬關條約載有明文除遵照外
本爵大臣似勿庸贊一辭須至照覆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五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男爵林 爲照會事本日經署名蓋印
之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款內開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
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
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
等語所有日本應按照美國參稅則一律辦理特此聲明須至

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六

大清欽命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爲
照覆事頃接來文內開本日經署名蓋印之通商行船條約第九
款內開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
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
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等語所有日本應按照
美國參稅則一律辦理特此聲明等語披閱之餘本大臣並無異
議特此備文聲明可也須至照覆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七

日本林大臣說帖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自去冬十二月二十九號開議商約將閱半年尙無成議按馬關
條約日本臣民僑寓中國已得按照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一律相
待是則商約不定於日人固無窒礙此顯而易見者也然商約未
定究非有裨於兩國睦誼本大臣深懷此義極願此約從速議成
故於前交李大臣原稿之中曾酌改大半滿謂必邀允諾不料貴
大臣重加刪駁至爲歉然本大臣素願以和衷共事終始不渝茲
再就來稿細加酌量再三商議審時度勢本國家能許讓者本大

臣於此次改稿一一允許若如此將就仍復見駁本大臣既無再讓之虞惟有堅持此次擬稿必至罷議而後已矣此約成否在此一稿維貴大臣實圖之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機器造貨免抽釐稅一節馬關條約既准口人機器製造若尚須徵收釐稅斷無不提及之理蓋收稅者則與機器製造原意權利背棄也是馬關約第六款應照本國家所立見解乃為妥協但審貴大臣詞意貴國家於此一節見解迴殊此時既無從解釋本大臣擬將此節於新約內不提一俟起有專案即按馬關約應如何譯解辦理若貴大臣仍復堅持不允深恐此約成議無期爾時中國國家及中國臣民在日本者既無條約之權利自必諸多窒礙望細思之至馬關約所載字句詞意遲早總當商議辯解則候案另商於中國似尚無礙若區區以抽稅一層與此約合辦則商約恐難成議利害相形尚望裁奪不勝切盼之至

附件八

覆日本林大臣說帖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四月二十六日貴大臣送來說帖並續改約稿閱悉一切貴大臣謂商約自去冬十二月二十九號即中曆十一月十四日由李中堂開議將閱半載惟本大臣奉命接辦始於本年正月二十八日與貴大臣會議本大臣日行公事本極繁重早荷貴大臣涵鑒此次約稿又最緊要條目紛如既不敢輕率從事自難倉卒告成疊次會議逐款詳論煩徵博引筆舌並勞固非託故延宕當亦貴大臣所鑒諒也茲幸彼此相讓再三酌改僅逾三月大致已具亦不得謂之遲緩矣至在中國機器製造貨物徵收稅項一節本大臣屢次與貴大臣面晤和衷商議以期妥籌善法今閱台牘貴國仍

執前議必欲別開另商意者本大臣歷次面談尚有未能詳盡者乎查馬關條約祇言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耳至製造貨離廠等稅應否豁免一字未提如果可以免徵斷無不提明之理既不提及其為應征自無疑義且中國係自主之國原可任便妥定公平章程徵收稅項若慮中國將製造貨稅加重苛徵使製造之權利化為烏有無乃以不公平相待乎中國應征製造貨之離廠稅不過以之抵所失洋貨之進口稅於就貨抽稅之間仍寓恤商惠工之意貴大臣擬將此款於新約內不提又以馬關條約字句詞意遲早總當商議辯解於中國無礙若區區以抽稅一層與此約合辦則商約恐難成議具綴貴大臣和平忠亮之雅惟是事關國課義重國權條約中既未讓去然則中國分內所應為之事貴國政府當不見怪也各國商情所繫有以徵稅為損者亦有以不徵稅為損者統俟晤教緩言之詳閱此次改稿已較前稿通融此中仍有數款尚須面商方能定議擬請貴大臣於本月十五日以後何日得暇酌定准期以便會議可也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款

光緒二十九年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為將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明治三十四年九月初七日在北京簽定議定條款第十條所定之事實辦見效起見商定通商行船條約續約以期中日兩國通商事宜緣此簡易振興是以大清國大皇帝陛下特派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左侍郎盛宣懷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侍郎伍廷芳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特派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公使館頭等參贊官從

加稅

五位勳五等日置益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總領事正六位勳
五等小田切萬壽之助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較閱俱屬妥
善會同議定各條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現因釐革財政擬徵照征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
外另添加稅以酌補因全行裁釐所絀之款日本國政府允認按照
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所有中國征
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飭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
法無稍歧異並不得因此日本之商務暨利權較他國商務暨利權
致有軒輊之處

行船

第二款 中國國家允日本輪船業主自行出資在長江宜昌至重慶
一帶水道施設扯上湍瀨之件因關係四川兩湖地方百姓應聽候
海關核准後始行安設無論民船輪船均可任便聽用但所設之件
不得阻礙水道或阻礙民船暢行或阻礙江邊陸路行人所有一切
辦法仍須遵照海關議定專章辦理

內港
行船

第三款 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
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所定正續各章程辦理

貿易

第四款 中國人民與日本臣民爲辦正經事業合股經營或合辦公
司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並須照其自認合同章程辦理並願
按日本公堂解釋該合同章程之辦法儻不照辦致被控告中國公
堂應即飭令中國人民將其分內當爲之事照合同章程辦理日本
臣民與中國人民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亦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
公任儻有不守合同章程分內當爲之事日本公堂亦須飭令一律
辦理

保護

第五款 中國國家允定一章程以防中國人民冒用日本臣民所執

版權

禁令

幣制

衡度

訂約

利益
均霑

挂號商牌有礙利益所有章程必須切實照行

日本臣民特爲中國人備用起見以中國語文著作書籍以及地圖
海圖執有印書之權亦允由中國國家定一章程一律保護以免利
益受虧中國國家允設立註冊局所凡外國商牌並印書之權請由
中國國家保護者須遵照將來中國所定之保護商牌及印書之權
各章程在該局所註冊日本國國家亦允保護中國人民按照日本
律例註冊之商牌及印書之權以免在日本冒用之弊
凡日本臣民或中國人民爲書籍報紙等件之主筆或業主或發售
之人如各該件有礙中國治安者不得以此款邀免應各按律例懲
辦

第六款 中國國家允願自行從速改定一律通用之國幣將全國貨
幣俱歸劃一卽以此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日兩國人民卽在中國
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別項往來用款毫無窒礙惟彼此商
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爲准

第七款 中國因各省市肆商民所用度量權衡參差不一並不遵照
部定程式於中外商民貿易不無窒礙應由各省督撫自行體察時
勢情形會同商定劃一程式各省官民出入一律無異奏明辦理先
從通商口岸辦起以漸推廣內地惟將來新定之度量權衡與現行
之度量權衡有所參差或補或減應照數核算以昭平允

第八款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先後所定內港行輪章程間有未
便是以中國允將此章程從新修補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
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爲止

第九款 中日兩國現存各條約及兩國約定事項未經因立本條約
更改或廢除者仍舊照行不違茲特聲明且大日本國政府官員臣

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所有一切財產應享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及政府各省或地方各官府允與別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財產之一切優例豁免及利益無論其現已允與或將來允與一體均享完全無缺中國官員工商人民之在日本者日本國政府亦必按照律法章程極力通融優待

開埠

第十款 現在兩國議定如駐紮直隸省之各國兵隊暨各國護館兵隊一律撤退後中國即當在北京自開通商場其詳細章程臨時商酌訂定中國允願俟本日所訂畫押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續約批准互換後六箇月以內將湖南省之長沙府開作通商口岸與已開

開埠

各通商口岸無異各國人民在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該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中國政府應允俟此約

開埠

批准互換後將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大東溝兩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此兩處通商場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並一切章程將來由中日兩國政府會同商定

領事裁判權

第十一款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東西各國律例改同一律日本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日本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訂約

第十二款 本條約繕就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為定惟為防以後有所辯論起見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為準

訂約

第十三款 本條約應奉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既經批准後在北京迅速互換其互換日期由本日署名起至遲不逾六箇月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商部左侍郎伍廷芳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公使館頭等參贊官從五位勳五等日置益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總領事正六位勳五等小田切萬壽之助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訂於上海

附件一

中日續議內港行輪章程

一日本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儻日商不能向華民妥租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總督巡撫商務大臣商妥後照公道時值預備棧房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

二靠船碼頭不得有礙水道亦不礙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先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無故駁阻

三日本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相類之房產一樣日本商人祇能用中國代理人及辦事等人在該內河行輪處所租棧房之內居住貿易惟日商亦可隨時前往察視其生意情形不得因此於中國向來管轄華民之權稍有減損或有妨礙

四凡在中國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有損傷隄岸或各項工程應責成該輪船將該隄岸工程查係損傷以及他項內傷受虧一切賠

價業主如有淺水河道恐因行輪致傷隄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

國欲禁小輪行駛者知會日本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即行禁止

日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得駛過

內河向有壩閘之處防有損傷該處壩閘有礙水利

五日日本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水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意實為中

外貨物運動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駛內地水道之日輪

而該船業主尤願將輪船轉賣與華人公司及掛中國旗號日本

國政府應許不加禁阻

如有華人按照中國律例註冊設立內港行輪公司而有日本人

附股者不得因該公司有日股在內遂以為該公司輪船即准掛

日本國旗號

六民船向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拖帶之

船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即照約載違禁章程辦理註銷

所給關牌不准行駛內港

七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其

向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審察商人便並輪船東實見生意有利

可圖方可漸次開駛如有商人有意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

行駛須先向最近口岸之稅務司指明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同

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速批准

八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

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

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

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九無論客船或貨船均准輪船拖帶凡被拖之船隻其船戶水手

人等均應歸華民充當並不拘船東為何人均須掛號方准由口

岸行駛內港

十以上章程係補續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訂內港行

輪之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者則仍舊照行

此次之章程及光緒二十四年前後所訂之章程嗣後儻有應行

修改之處即可彼此酌情商定

附件二 係第三款附件之一

大日本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日 置 小田切 為照會事照得

此次議定條約第三款載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

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

所定正續章程辦理等語日本各項輪船無論大小祇以能走內

港為準此項能走內港之日本各輪船均可照章領牌往來內港

中國不得藉詞禁止此等輪船來往內港本大臣為預防將來議

論起見照會貴大臣查照即請轉飭總稅務司遵辦並請照覆可

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盛 伍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附件三 係第三款附件之二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盛 伍 為照覆事照得光緒二十

九年八月十八日准貴大臣照會聲明此次議定條約第三款內

載能走內港之日本各輪船無論大小祇以能走內港為準均可

照章領牌往來各港中國不得藉詞禁止為預防將來議論起見
等因查本大臣前與貴大臣會議此款時曾准貴大臣開送清單
有貴國輪船名曰山陽丸瀨田川丸日向丸浦戶丸寧靜丸平安
丸太閣丸吉野丸明光丸福壽丸肱川丸永田丸共同丸蓬萊丸
貫敦丸瓊港丸錦龍丸全勝丸康平丸載重一百二十一噸至四
百一十噸向往來煙臺東三省各內港領有開牌遵照內港章程
辦理不在禁止之列即經飭據副總稅務司行查各關與成案相
符茲復准照會前因應即咨請外務部轉行總稅務司查酌辦理
可也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存案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大臣 日置 小田切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四 係第八款附件之一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日置 小田切 為照會事查
得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所定補續章程第九款派員統收稅釐各
辦法現在尚有未盡照辦之處因請由貴國政府再行通飭各省
一體照章辦理實為切要為此備文照請貴大臣核允並即見復
為盼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盛 伍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附件五 係第八款附件之二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盛 伍 為照覆事接准明治三十

六年十月初八日貴大臣照會內開查得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所
定補續章程第九款派員統收稅釐各辦法現在尚有未盡照辦
之處因請由貴國政府再行通飭各省一體照章辦理實為切要
等因准此本大臣均已閱悉除咨行辦理外相應照覆貴大臣查
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日置 小田切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六 係第十款附件之一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盛 伍 為照會事所有在北京開

設通商場事按照通商行船條約續約第十款所訂如各國護館
護路兵隊一律全行撤退後於北京內城之外擇彼此相宜並無
窒礙之地劃定界址開作各國商人居住貿易之所界內地方准
各國商人租地造屋開設行棧店鋪惟民房民地必須業主情願
出租者公平商議租價不得抑勒強迫所有道路橋梁均由中國
自行管轄經理各國商民在北京商場內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
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
在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自定界開辦以後凡從前各國商民
之散居城內外者均須遷入界內不得仍前散居各處以致漫無
稽考所有外國商民房地公同酌定給予公平價值其遷移入界
限期臨時酌定若逾限不遷即不給價似此預定辦法則庶免臨
時籌議周折實屬兩便之舉為此備文照請貴大臣核允並希見
復可也須至照會者